**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学校防控组〔2021〕1号

**关于做好社会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市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关于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社会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认识再重视。随着中小学寒假临近，文化、艺体、科技等社会培训进入高峰期，防控形势日趋严峻和复杂。各县区（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站在守牢疫情防控底线、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防控责任再压实。教育、市场监管、民政、文广旅游、体育、卫健等部门要按照《关于切实加强社会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学校防控组〔2020〕2号）明确的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指导、督促各地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园区）要督促社会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完善防控机制，落实“五有”防控措施（即：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联系人、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遇有突发情况按相关程序及时处置上报。各县区（园区）要将我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https://xwpx.jse.edu.cn）中现有机构的名单分至基层，由基层网格通过摸排、核实，确保所有机构“可知可控”；对未在平台登记、已登记但未按要求上传健康数据的机构，一律先整改后开业。

三、人员管控再细化。坚持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园区）要督促机构根据全国疫情最新风险等级提醒，强化机构员工及其家庭成员行程排查，每天下午3:00前通过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上报相关信息。要督促机构对学生和工作人员因病缺勤情况进行登记、病因追查，如有聚集性传染性疾病的要第一时间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社区。加强外籍教师排查和管理，聘用的外籍教师要有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从事教学任务的要有相应教师资质，入境来淮返淮的外籍教师要规范落实健康管理措施。加强疫情防控主题教育，增强师生个人防护意识，倡导机构员工在淮过节、春节期间不串门拜年。

四、防疫措施再强化。要督促机构实行封闭管理，加强人员出入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构。进入机构的师生必须严格查验苏康码、行程卡，检测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等待区要划定一米线，实行错时上学、放学，防止接送人员聚集。培训期间，所有师生员工全部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督促机构按《淮安市社会培训和托育机构线下复课指引》要求，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做好场所公共区域保洁、消毒，做好教室、功能室等通风。要提醒机构提前适量储备防疫物资，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坚持人物同防，对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相关部门要督促机构严格做好食品采购人员防护，规范操作行为，切实防范新冠病毒通过冷链食品传播。对所有外来物品必须全部消毒后，方可进入机构。要倡导培训机构员工不从中高风险地区、国（境）外网购、海淘物品。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2021年1月21日

**淮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学校防控组〔2020〕2号

**关于切实加强社会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市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疫情防控办《关于切实做好全省社会培训和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肺炎防控办〔2020〕30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暂停所有线下培训活动要求。各县区（园区）要督促各类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包括文化学科类培训机构、非文化学科类培训机构、青少年宫、托管代伙机构、早教托幼机构、成人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术培训机构以及无证无照的培训机构）在中小学开学前严格执行全面暂停线下教育培训活动要求，暂停教职工线下会议、研讨等人群集聚性活动。督促各类培训机构在醒目位置张贴暂停线下培训公告，并通知到每一名学员及其家长。

二、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县区（园区）要将上述机构纳入社区网格管理员巡查范围，每天巡查在中小学开学前是否停业、中小学开学后是否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区（园区）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同时，督促其登录“江苏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https://xwpx.jse.edu.cn)，每日上传人员健康情况排查数据。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各县区（园区）要设立上述机构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和邮箱，统一受理群众举报。对数据报送不合规的有证照机构，由属地审批登记机关予以严肃处理。对擅自提前线下复课等违规行为的有证照机构，由属地审批登记机关予以立即停业、纳入黑名单、降低年检等次直至吊销证照处罚，并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依法处罚。对无证无照的违规机构在一级响应期间由公安机关牵头处理。从快处理违规问题，处置结果应在12小时内反馈至机构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街道和社区负责跟踪机构整改情况。

四、明确各级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抓好各自审批、登记、备案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托“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平台”，及时将审批登记的机构信息发给街道镇，保持信息互通共享。教育部门负责对有办学许可的文化类机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营利性培训机构和代伙托管机构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对直接登记的非文化学科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监管，人社部门负责对职业技术培训机构监管，文广新部门负责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监管，体育部门负责对体育类培训机构监管，团市委负责对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监管，卫健部门负责对早教托幼机构监管和各类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由审批发证或登记单位对计划重启线下复课的上述机构实行备案管理，未经备案的一律不得线下复课。

五、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各县区（园区）要引导上述机构做好与学员及其家长的沟通解释工作，对家长坚决要求退费的，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做好退费工作。要了解并帮助上述机构妥善化解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困难，突出关注其资金链、收费规模等情况，防范机构借机卷款潜逃，对有苗头的机构，要及时约谈实际控制人并安排公安机关、银保监部门提前介入。市有关单位、各县区（园区）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并于今天下午下班前报市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联系人：张延才；电话：13852309996；邮箱：hasjyjzsc@126.com）。

附件：全市社会培训和托育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分管负责人及联络员信息表

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2020年2月13日